

#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1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子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8年7月23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及P類型為累積型，無分配收益；B類型及NB類型為可分配收益型，每月分配	計價幣別	P類型：新臺幣 A類型、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或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一)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ETF)(以上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商品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上簡稱外國子基金)及其它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中屬「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亦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含)；投資於本國子基金中屬「臺灣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之總金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含)；投資於非屬「基金資產六大類型(①全球(成熟市場)股票型②亞洲除日本外/新興市場股票型③臺灣股票型④全球債券型⑤區域/新興市場/高息債券型⑥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型)」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8%(含)。

二、投資特色：為協助不同風險偏好投資人達成退休或特定財務規劃之目標，本子基金係以目標風險概念所設計，以期滿足所有投資人對於不同基金產品的投資需求。透過不同的股債配置比例，依循科學化步驟建構投資組合，以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核心，在承擔合理風險水準之前提下，追求達到其對應之投資目標。本子基金於股票型基金(含ETF)之配置比例為20%~60%，具有承擔一定風險以期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特色。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子基金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流動性、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投資結構式商品、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
- 二、其中，本子基金可投資之子基金涵蓋各類型投資標的，本公開說明書於「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之風險」就各類型可投資子基金之風險已完成說明，請投資人務必詳細閱讀。
- 三、有關本子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內容說明。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本子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市場之本國子基金與外國子基金，以強化風險控管與穩定收益為資產配置核心，務求承擔合理的風險以達成投資目標，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屬 RR3，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本子基金之主要風險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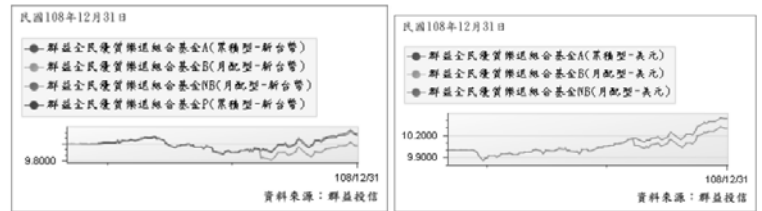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資料日期：108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基金	3115.15	97.24
附條件交易	100.01	3.12
銀行存款	33.9	1.06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45.63	-1.42

資料來源: 群益投信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無。本傘型基金係 10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故尚無資料。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無。本傘型基金係 10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故尚無資料。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查核) 108.12.31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542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542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579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579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全民優質樂退組合基金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N/A	N/A	N/A	N/A	0.65%

註：108 年計算期間：108/7/23(基金成立日)-108/12/3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經理費	(1).除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1.2%。 (2).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0.4%；現階段實際費率為 0.4%。
保管費	0.14%。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為 3%，依投資人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基金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有扣款不連續情形者，應給付買回費用，即依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該期間每日 A 類型與 P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額，逐日累計計算。 (2).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適用於 P 類型以外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持有本基金各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3).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4).本基金各子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子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6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子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本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本子基金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四、本子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五、本子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採按月配息機制，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六、P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警語說明：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各子基金具有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
  2.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惟各 P 類型約定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投資人須返還持有期間之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且基金銷售機構得於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其中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至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惟其經理費較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P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3.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4.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P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 P 類型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5. 有關 P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及 P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及第 10~13 頁。
  6. P 類型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7. 本基金各子基金間之 P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8. P 類型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 七、投資遞延手續費 NB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36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